

湖北省物价局 文件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鄂价工服规[2012]149号

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关于印发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物价局、住建委：

为进一步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，适应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发展需要，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149号令）和《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311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委托，对建设项目投资、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、工程造价纠纷案件鉴定等提供专业咨询服务，并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活动。

二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

质，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准则、业务操作规程为委托人提供服务。

三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自愿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内容、方式、计价模式及收费金额与支付方式，由委托人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》中约定。

四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属于重要经营性服务价格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由省物价局负责。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见《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》（附件1）。附件所列收费标准为基准价，具体收费额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人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管理成本，以基准价为基础，在上下20%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。

五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收费前，应按规定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湖北省服务价格监审证》，并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工程咨询造价企业有未按规定公示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；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标准或收费；分解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或自立名目等乱收费；未按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；未按规定申请或者伪造、涂改、转借《湖北省服务价格监审证》等情形之一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实施行政处罚。

本通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省物价局、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鄂价工服规[2011]2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《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》
2. 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》

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价格管理 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 标准 通知（公开）

抄送：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，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企业。

湖北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2 年 8 月 31 日印发

打印：张 玲

校对：范谋勇

共印 100 份

附件 1:

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

序号	咨询项目	收费基数	划分标准(费率%)					说明		
			500万元以内 (含500万元)	500-3000万元 (含3000万元)	3000-6000万元 (含6000万元)	6000-10000万元 (含10000万元)	10000万元以上			
1	工程项目设计概算编制	概算价	2.0	1.7	1.3	0.5	0.2	1、本表收费以单项工程为基数,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。 2、表中“控制价(标底价)、工程结算审核”“工程预算、结算、标底审核”项目的计费方式为(1)+(2)。 3、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3000元的,按3000元计费。		
2	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审核	概算价	1.0	0.8	0.6	0.4	0.2			
3	清单计价	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	概算价	4.5	3.5	2.5	1.2		0.5	
		控制价(标底价)编制 (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)	控制价 (标底价)	3.5	2.3	1.2	0.8		0.5	
		控制价 (标底价)、 工程结算审核	(1)基本收费	送审工程造价	5.0	4.0	1.5		0.8	0.3
			(2)追加收费	审减(增)额	8%					
4	定额计价	工程预算、标底编制	工程造价	5.0	4.0	1.5	0.5		0.2	
		工程预算、 结算、 标底审核	(1)基本收费	送审工程造价	5.0	4.0	1.5		0.5	0.2
			(2)追加收费	审减(增)额	8%					
5	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	工程造价	12.0	9.0	7.5	6.0	4.0			
6	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	项目投资总额	3.0							
7	工程造价纠纷案件鉴定	申请鉴定标的	12							
8	计时收费	注册造价工程师	300元/小时							
		造价员	180元/小时							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内容

一、工程项目设计概算编制。

根据初步设计文件，按设计概算编审规程的要求编制设计概算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；若需要调整概算时，可协助委托单位调查分析导致调整的原因，编制调整概算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。

二、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审核。

对委托方提供的设计概算文件，按设计概算编审规程的要求进行审核，若委托方需要，还可就投资控制向委托方提供咨询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。

三、清单计价。

编制：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；

审核：对委托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，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核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。

控制价编制：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，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编制控制价（标底价）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。

控制价审核：对委托方提供的控制价（标底价），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核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；

结算审核：在工程竣工后，根据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审的

工程结算进行审核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。

四、定额计价。

预算、标底编制：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按现行消耗量定额和费用定额编制工程预算、标底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。

预算、标底审核：对委托方提供的工程预算、标底，按现行消耗量定额和费用定额进行审核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；

结算审核：在工程竣工后，根据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审的工程结算书进行审核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。

五、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。

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，制定工程造价控制办法，编制资金使用计划，审核工程计量支付并提供付款建议，审核工程变更费用，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，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，提供人工、材料设备、机械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，审核已完工程的结算，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。针对上述各项服务内容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。

六、施工决算编制或审核。

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项目建设项目技术、经济资料编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。

七、工程造价纠纷案件鉴定。

根据司法、仲裁机关提供的案件资料，对涉案的工程造价进行专业的分析和判断，按司法、仲裁程序和要求出具司法鉴定报告。